

正本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美乡村”仙台镇吴哲庄、  
大李庄、西马庄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 施工合同协议书

业 主：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1.17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美乡村”仙台镇吴哲庄、  
大李庄、西马庄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美乡村”仙台镇吴哲庄、大李庄、西马庄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第一合同段（或大桥）的投标书，现由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2025年1月17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第一合同段由K    +    至K    +    ，长约4.056km，技术标准四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有立交    处；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  
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  
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元整（¥1510000.00  
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 邢春艳。技术负责人 黄坤。

6、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9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8、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工程款支付：根据工程进度按监理工程师签证合格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办理计量存档手续；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根据承包人向监理和业主报送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合格工程计量存档手续，分期支付工程款；

10、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予以退还。

11、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1个月，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12、为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保修期内保证道路畅通，如因道路不畅发生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4、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业 主：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姓名）张龙军

（姓名）浩时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美乡村”仙台镇吴哲庄、大李庄、西马庄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 安全生产合同

业 主：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1.17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美乡村”仙台镇吴哲庄、大李庄、西马庄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叶县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美乡村”仙台镇吴哲庄、大李庄、西马庄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责任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美乡村”仙台镇吴哲庄、  
大李庄、西马庄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 廉 政 合 同 书

业 主：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1.17



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美乡村”仙台镇吴哲庄、  
大李庄、西马庄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美乡村”仙台镇吴哲庄、大李庄、西马庄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



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

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叶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美乡村”仙台镇吴哲庄、大李庄、西马庄道路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

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张龙军 (姓名)

\_\_\_\_\_ (签字)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